

登记号：112-108-18-194

闵环保许评[2018]137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三分厂检验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三分厂：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三分厂检验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老沪闵路1301号内，将原位于老沪闵路1303号厂区内的固体制剂车间、外用膏车间、颗粒剂车间、丸剂车间、检验中心及配套仓库、办公室[内置食堂]、浴室、锅炉房等辅助用房全部取消；同时将检验中心、办公室、浴室、食堂迁建至老沪闵路1301号厂区5、6号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在1301号厂区共设置有3号楼[提取车间]、4号楼[配套仓库]、5号楼[办公室、浴室]、6号楼[食堂、办公室、检验中心]，检验中心主要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检定，可年进行4000个批次的检定；原

提取车间内产品中间体产量不变，以药剂及浸膏的形式出厂，药剂可年生产54万个批次，单批次30袋200ml袋装；浸膏可年生产7500个批次，单批次5袋200ml袋装。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于企业内部平衡。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严格落实《报告表》以新带老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应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

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抄送：梅陇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